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的吐鲁番市鄯善县鲁克沁镇2025年巷道硬化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吐鲁番市鄯善县鲁克沁镇2025年巷道硬化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盛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1.8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（/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王秦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